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股份 12,286,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675,000 股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 807,920 股后的 6.21%）的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12,306,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675,000 股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 807,920 股后的 6.22%）的股东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92,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675,000 股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 807,920 股后的 12.43%）。

上述两个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和/或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86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 807,920 股后的 10.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达晨财信	12,286,085	6.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达晨创富	12,306,537	6.22	
/	24,592,622	12.43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9,8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807,920股后的10.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达晨财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达晨创富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减持股份总数虽已不受比例限制，但仍须依照本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即在减持期限内，两个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19,867,500股）。

（四）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和/或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

（五）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22日。

（六）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票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二）关于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在其股份限售期满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在减持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将自愿将本公司转让尚品宅配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尚品宅配”。

（三）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尚品宅配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关

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财信、达晨创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达晨财信、达晨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达晨财信、达晨创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